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24日起的6个月）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公司股份。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监事、股东杨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颖	竞价交易	2019-11-08	13.933	15,000	0.0089
	竞价交易	2019-11-12	15.21	2,000	0.0012
	竞价交易	2019-11-19	14.02	1,000	0.0006
	合 并			18,000	0.010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颖	合计持有股份	1,414,737	0.84	1,396,737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737	0.84	1,396,737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杨颖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